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项目名称: 分局临聘人员劳务派遣服务管理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 11010725210200015948-XM001

采 购 人: 北京市公安局石景山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信和东方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2	5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	8
第五章	采购需求39	9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4	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5o	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北京信和东方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受北京市公安局石景山分局委托,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对<u>分局临聘人员劳务派遣服务管理项目(二次)</u>进 行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11010725210200015948-XM001
- 2. 项目名称: 分局临聘人员劳务派遣服务管理项目(二次)
- 3. 项目预算金额: 1163.00 万元(服务管理费预算金额: 85 元/人/月);项目最高限价 1162.798752 万元(服务管理费最高限价: 85 元/人/月)。
- 4. 采购需求: 北京市公安局石景山分局通过本次公开招标选择优秀的劳务派遣公司 承担 2025 年临聘人员劳务派遣服务管理项目。本项目需劳务派遣人员 138 人,岗位主要 分布在机关食堂、维修班、资产及装备管理、看守所、反特巡支队、治安支队、刑侦支 队警犬技术中队及各派出所等。服务管理费每人每月不超过 85 元。具体信息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 5. 合同履行期限: 劳务派遣合同有效期限为1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专门面向 ■小微 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 企业承接。
 - 2.2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否;
 -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3.3.1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3.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 3.3.3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 2025 年 06 月 09 日至 2025 年 06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9: 00 至 12: 00,下午 13: 00 至 17: 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 方式: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 招标文件。
 - 4..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 年 06 月 30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9号)
- 1.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8号)
- 1.3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政策(财库[2007]119号、财库[2008]248号)
- 1.4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1.5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6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财库[2014]68号)
- 1.7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财库[2017]141号)
- 1.8 政府采购合作创新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25)13号)
- 1.9 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转发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
- 1.10《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号)
-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投标人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一"工具下载"一"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投标人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投标人在开标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发布公告媒体:

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同时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公安局石景山分局

地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里甲1号

联系方式: 潘警官 010-8878827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北京信和东方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75 号鼎钧大厦 D座 2206 室

联系方式: 安皓 136936945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安皓

电 话: 1369369455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	容
		项目属性:	
2. 2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科研仪器设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	∄:
2. 3	备	□是	
		■否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2. 4	核心产品	□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	J坝目,核心产品为: <u>/</u> 。 ————————————————————————————————————
	现场考察	■不组织	7 F //
		□组织,考察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3. 1		考察地点: <u>/</u> 。	
	开标前答疑 会	□ 不召开	1 占 八
		│□召开,召开时间:年_月_F │ │召开地点: /。	口_从_勿
		行力地点: Z。 投标样品递交:	
4. 1	样品	■不需要	
4. 1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u>/</u>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5. 2. 5	标的所属行 业	が	下小正业 <i>利</i> 刀你任 ///周11业
0. 2. 0		管理项目(二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日生次日(一认)	

条目	内容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几+二+口 /人	□有,具体情形: <u>/。</u>
投机报制	注: 本项目执行《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
	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
	办库〔2024〕265 号)。
	1、金额: ¥10,000.00 (人民币: 壹万元整)
	2、缴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
	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
	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北京信和东方招标咨询有限公
	司提交,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
	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
	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
	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保证金	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
	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
	其 投标无效 。
	采购代理机构专用电汇保证账号:
	名 称:北京信和东方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辛安支行
	保证金账号: 0200005809200226780
	3、递交时间:请各投标人于投标时间截止前递交有效
	的投标保证金,保证金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实际到账时间
	为准。
	同时请于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将保证金汇款凭证或保函
	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4、除法律规定外,投标保证金需按照下列规定递交,
	否则视为无效:
	投标报价

条目	内容
	4.1 在投标时间截止前向保证金收取账户一次足额缴
	纳。
	4.2 投标人提交的保证金应以本单位的名义转出,账户
	名应与投标人下载公开招标文件和关注时单位名称一致,不
	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
	4.3 投标人所提交的保证金仅限当次交易项目(包)有
	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口无
	■有,具体情形:
	1、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撤回投标的;
	2、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
	合同,无故逾期不签订合同,没收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_90_日历天。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_45_分钟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按技术指标得分由高到低排列</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
政采贷	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
	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
	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
	投标有效间 确定中标 分包

条目	内容
	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
	〔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
	理"政采贷"。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纸质版形式送达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北京信和东方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刀式	联系电话: 13693694555;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75 号鼎钧大厦 D 座 2206 室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代理费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按委托代理协议执行</u> 。
	缴纳时间: <u>按委托代理协议执行</u> 。
评标方法	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
	法。
	1、本项目拒绝联合体投标,中标后禁止转包或分包。
	2、招标文件领取备案后不得转让,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	3、项目评审分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环节。如经评标委
需注意	员会审定某投标人初步评审不合格,则该投标人无法进入详
事项	细评审环节。
	4、未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关注本项目标包下载
	本包招标文件的,视为该标包无效投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该项目应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
废标条款	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询 联 代 技 投 需 大 大 大 表 人 意 人 意 人 意 人 意 人 意 人 意 日 日 日 </td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合同公示	本项目采购合同须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相关网站进行信息公开。
//	其他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投标人"、"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 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 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 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 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 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 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 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 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 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5.2.1.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 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

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 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 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 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 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 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人(含10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 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

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 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 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 (2021) 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 中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 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6.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 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 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 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 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投标 人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 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 (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 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 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

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 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 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 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

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 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 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 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 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 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 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 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 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 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 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 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 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 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査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应提供有效的"各种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作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有效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对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司,还是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司,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司,对于银行、保险、石油可以提供上述授和关键,对于银行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对有关之的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机构,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机构,对其他组织的有关文机构,对其他组织的有关文机构,对其他组织的有关文机构,对其他组织的有关文机构,对其他组织的有关文机构,对其他组织的对其他组织的有关文机构,对其他组织的有关文机构,对其他组织的有关文机构,对其他组织的有关文机构,对其他组织的有关文机构,对其他组织的有关的对方,以是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的对方,以是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的对方,以是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的对方,以是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的对方,以是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对方,以是供有关键,对方,以是供有效的"事业"。	提供证明文件 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査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 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 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提购代询, 或机构 人采购查
1-4	法律、行政法规 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 策需满足的资格 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 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应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供。 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 购政策的资格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 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 为联合体。	无须投标人 提供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 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 易平台获取所参与的招标文件。	无须投标人 提供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 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最高限价/单价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 (招标文件另有规 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 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 的;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 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 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 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 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 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

		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其他无效情形。

- 1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1.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1.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 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 /
 - ■无, 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1.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1.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1.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1.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1.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1.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1.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

投标无效。

- 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1.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1.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1.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 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1.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1.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 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1.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的,视同小微企业。
 - 1.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2.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2.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 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2.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3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3.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3.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3.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 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3.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 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 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4 报告违法行为

- 4.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5 本项目执行《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号)。
 - 5.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 (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 (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 (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二、评标标准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
价格部分(10		10 分	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分	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注: 本项目价格部分仅评审管理费。
			投标人自 2022 年 06 月 01 日至今具有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业绩
商务部			(劳务派遣)。
分(15	业绩	15分	需提供合同(至少包含首页、签字盖章页、合同金额页)或中标通
分)			知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份有效的证明文件得3分,最高
			得 15 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业务需求理解准确,针对性强,对项目的关键点、
			重点、难点分析到位,得10分;
	需求的理解	的理 10分	对本项目业务需求理解较为准确,针对性较强,对项目的关键点、
			重点、难点分析不完全到位,得8分;
			对本项目业务需求理解不准确,不具备针对性,对项目的关键点、
			重点、难点分析略有欠缺,有待完善得5分;
			对本项目业务需求理解较差,不具备针对性得2分;
技术部			未提供得0分。
分 (75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的展开、规范性及标准化程度科学合
分)			理,能高质量满足项目需求、内容周到细致,提供的资料详尽充
			分,服务展开方案针对性、实施重点把握得当、实施方案明确具体
			得 15 分;
	服务	 15 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的展开方案较合理、规范性及标准化把
	方案		握较好、实施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但不够细致得10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的展开方案缺少合理性及针对性、实施
			方案尚有待完善得6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的方案展开较差,无针对性得2分;
			未提供得0分。

			划派末帝日 <u>各</u> 主人日左来似思雄祖 o 八
		3 分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具有类似业绩得3分。
			注: 需提供项目负责人近三年类似经验的证明资料(如类似业绩合
			同中需能体现项目负责人或甲方出具的项目负责人证明资料等),
			提供 2024 年 6 月至 2025 年 5 月的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拟投入本项目管理人员,架构合理、配备人员数量充足,团队人员
			经验丰富、岗位明确、分工合理明确,职责清楚、专业技术水平高
			得6分;
	福口		拟投入本项目管理人员实施团队组织结构一般、团队人员数量配置
	项目		一般、团队人员经验略显不足,岗位职责、专业技术水平一般得4
	人员		分;
	配备		拟投入本项目管理人员实施团队组织结构欠合理,分工不明确,配
		6分	备人员数量满足需求但团队人员经验匮乏,岗位职责不清晰,专业
			技术水平较差,得2分;
			 拟投入本项目管理人员实施团队组织结构笼统叙述,内容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得0分。
			 注:需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管理人员(少于5人本项不得分)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5 月的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日常		投标人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管理理念、管理目标、机构设
			置、职能分工、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投标人具备健全完善
			的日常工作管理制度,制度清晰,具备完整的操作体系和完善的派
			遺员工管理制度,日常管理工作执行到位且行之有效得8分;
			投标人具备较为健全的日常工作管理制度,制度较为清晰,具备基
	管理	8分	本的操作体系和派遣员工管理制度,日常管理工作基本得到落实,
			但有效性略有不足得6分:
	71.4/2		
			范模糊,日常管理工作执行有所欠缺,且缺乏有效性,得4分;
			投标人无日常工作管理制度,或者笼统叙述,得2分;
			未提供得0分。
	12. 11.1	- "	
	培训	5分 	投标人对服务人员培训计划的完整性、针对性、可行性等内容进行

计划		评审。
		培训计划全面细致,对职业技能及安全教育方面培训有针对性、培
		训周期及频次合理,覆盖面广,可行性强,得5分;
		培训计划完整,有一定的服务内容相关性、培训周期及频次较合
		理,可行性较强,得4分;
		培训计划较完整,但欠缺针对性、培训周期及频次欠合理,可行性
		较差,得2分;
		培训计划笼统叙述,无针对性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劳资工伤等纠纷处理流程及相关措施:
劳资		处理流程科学合理,措施合理完善,行之有效,能够保障项目正常
工伤		实施得8分;
等纠	8分	处理流程相对完整,措施相对合理完善,但有效性略有不足得6
纷处		分;
理方		处理流程不完整,措施有所欠缺,且缺乏有效性得3分;
案		处理流程笼统叙述,无针对性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具有很强的招聘能力,具备完善成熟的招聘渠道,过往招聘经验丰
	5分	富得5分;
招聘		具有较强的招聘能力,具备较为完善的招聘渠道,过往招聘经验较
方案		丰富得3分;
77*		具有基本的招聘能力,具备招聘渠道,过往招聘经验有所欠缺,得
		1分;
		未提供得0分。
		应急处理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增派服务人员,临时增聘人员和服务人
应急	5分	员在岗遇身体损伤或其他紧急情况。
管理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对采购人遇特殊情况时所提供的应急处理预
		案内容详细、具体、执行度高、针对性强,处理方案细致有效,将
1次未		影响控制到最低得5分;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对采购人遇特殊情况时所提供的应急处理预

		案内容合理、具有针对性,处理方案可行得3分;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对采购人遇特殊情况时所提供的应急处理预
		案内容不合理、无处理方案,处理方案可能产生不良影响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投标单位与用工单位人员交接思路清晰、工作衔接方案合理、实
与用		用、有合理的工作安排,保证高效的完成交接工作得5分;
工单		投标单位与用工单位人员交接思路清晰、工作衔接方案有效、工作
位的	5分	时间安排具体,合理完成交接工作得3分;
人员		投标单位与用工单位的人员交接思路模糊、工作衔接方案不具体、
对接		能完成交接工作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投标人拟定有利于本项目执行的其他有效方案、增值服务及服务承
其他		诺,科学合理,可行性强,考虑内容周到,提供的资料详尽充分,
有利		有利于完成本项目工作的开展得5分;
于本		投标人拟定有利于本项目执行的其他有效方案、增值服务及服务承
项目	5分	诺,详尽性一般,但对本项目的工作进展意义有待考证得3分;
的服		投标人拟定有利于本项目执行的其他有效方案、增值服务及服务承
务方		诺,内容不完整,重点不突出,工作思路不清晰,考虑不周,内容
案		略有欠缺,有待完善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总计	I	10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分局临聘人员劳务派遣服务管理项目(二次)
- 2、项目预算金额: 1163.0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 1162.798752万元

二、招标项目概述

北京市公安局石景山分局通过本次公开招标选择优秀的劳务派遣公司承担 2025 年 临聘人员劳务派遣服务管理项目。

本项目需劳务派遣人员 138 人,岗位主要分布在机关食堂、维修班、资产及装备管理、看守所、反特巡支队、治安支队、刑侦支队警犬技术中队及各派出所等;其中:分局食堂及各派出所工作人员 85 人(含厨师及炊事员 53 人、面点工 15 人、食堂服务员 14 人、洗碗工 3 人),维修人员 13 人(含电工及维修工 11 人、水暖工 1 人、制冷工 1 人),协管文员 14 人,保洁员 21 人,杂工 2 人,机动编制 3 人。

劳务派遣人员日常工作由北京市公安局石景山分局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及岗位职责进 行监督和管理。

中标人负责劳务派遣人员的人事、劳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个人所得税、培训、体检、计生等人事劳资管理工作,并提供为劳务派遣人员办理劳动用工手续(签订及解除劳动合同等),结算代发工资、补贴,代扣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个人所得税,处理保险理赔,处理劳动争议及事故,管理人事档案,组织招聘、培训、体检等方面的管理服务。

分局临聘人员劳务派遣服务管理项目中提到的"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以下内容提到的"社会保险"均包含以上4个险种,不再一一列明。

★三、对投标人的要求

- (一)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准确把握能力;具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 (二)须使用计算机信息系统对派遣人员进行管理。
- (三)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以及员工规章制度和工作 流程。

- (四)具有人员储备名册(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社保证明、联系电话等信息),以备查验。
- (五)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经营场所和设施,且能够提供固定的培训场所和 充足的培训师资,能承担派遣人员的各项培训工作。
- (六)具有完善系统的安全避险方案,针对派遣员工发生的劳动纠纷、工伤、意外事故和突发病情等,能在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协助采购人进行案情处理,并做到按照国家相关法规要求合情合理依法维护好采购人、采购人用工单位和劳务派遣人员的合法权益。
- (七)针对本项目组建由专职人员构成的项目组,负责本项目的日常事务处理、人员管理及咨询等事宜,且团队成员具有相关从业经验。

★投标人针对以上七条出具承诺函,格式内容自拟。

四、项目服务要求

(一) 劳务派遣服务

- 1. 中标人须按照采购人工作要求,在合同签订后组织完成人员的招聘、体检、政审、培训等工作,138 名劳务派遣人员按时上岗。
- 2. 按照采购人的招聘条件和岗位要求,中标人应通过学校、人才中心、网络等形式进行公开招聘,承担向采购人提供招聘人员的政审、体检、面试等初查结果,招聘人员应由采购人确认录用,招聘人员一经正式录用,中标人需及时将该人员信息以书面形式报备至采购人警务保障处劳务派遣工作负责人。
- 3. 中标人与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书》,负责劳动合同管理;在日常管理中办理派遣人员入职、离职相关手续。
- 4. 合同服务期间,中标人必须书面承诺,确保劳务派遣岗位不出现用人空缺,并于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向采购人提供当月劳务派遣人员实际在岗人员数量、姓名、身份证号及本月项目管理工作情况。如造成连续 5 个工作日以上人员缺岗的情况,按每人每日200 元标准在下一个月应向中标人支付的服务管理费用中扣除,所有费用以实际发生为准。
 - 5. 具体岗位安排,由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设置。
 - 6. 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有关劳动人事政策的咨询和相关业务办理的上门服务。
 - 7. 中标人为采购人提供以下具体管理服务:
 - (1) 工资管理: 中标人负责劳务派遣员工工资薪金账户开立、工资代发、代扣代缴

派遣人员社会保险(含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代扣代缴公积金和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申报、开具工资薪金收入证明等手续。具体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和经采购人核准的发放标准,向全体劳务派遣人员按时发放工作薪酬。非经采购人书面通知,不得扣罚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和其他补贴,不得缩减或变更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付金额和险种。

- (2)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中标人负责劳务派遣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开户、汇缴、支取、报销、变更、转移、待遇申请等手续、为派遣人员核定社会保险缴纳基数,办理派遣人员各项社会保险相关手续;
- (3) **残疾人就业保障**:按照国家规定"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比例不得低于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 1.5%",由中标人严格按照规定比例推荐安排残疾人到采购人且能满足采购人岗位要求的劳务派遣服务工作;
- (4) **人事档案管理:** 中标人负责劳务派遣员工的人事档案存放、调转,招工手续, 政审,工龄认定,退休审批申报和开具各类人事证明等服务。
- (5) **劳动合同管理:** 中标人负责劳务派遣员工劳动合同的订立、续订、变更、终止、解除等服务。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及时更换不能胜任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并负责处理合同服务期内所有劳资纠纷、管理纠纷、劳动争议和事故,处理相关法律诉讼和支付所需费用。并落实采购人根据规章制度和工作需要提出的其他管理要求。
- (6) **人员培训**:按照用工单位的要求为员工进行全方位的培训,特别是岗前关于国家政策例如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的培训及中标人和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
- (7) 劳动争议处理:派遣人员和用工单位出现劳动争议时,及时和用工单位联系,根据实际情况给用工单位提出合理合法的处理意见并提供法律援助,妥善处理劳动争议,避免劳动纠纷,为用工单位排忧解难;根据用工单位需求,提供劳动仲裁和法院的诉讼服务:
- (8) **事故处理:** 中标人负责处理劳务派遣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的因工负伤、职业病、致残、死亡及其他受损事故,及时为劳务派遣人员办理工伤申请、认定、鉴定、补偿的相关手续及医疗费用、丧葬费用报销。

(9) 其他需要委托事官。

中标人务必切实做好人员健康管理和传染病防制工作:中标人要按照采购人要求,加强对劳务派遣人员健康的监督管理,按时开展传染病防制教育,督促劳务派遣人员严

格执行国家相关传染病防控政策。

此外,劳务派遣人员在岗工作期间,无论因何原因发病、受伤,基于人道主义及充分保障劳务派遣人员人身健康与生命安全,中标人应及时为派遣人员垫付前期抢救、住院押金、医疗等事故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如因情况紧急不抢救即危害派遣人员生命安全的,中标人未及时到场或因其他客观原因而由采购人代中标人先行垫付的(仅限一次),视为中标人向采购人借款,中标人应与采购人办理借支手续,并应在5个工作日内返还采购人代为垫付的全部款项;中标人未及时返还采购人代为垫付费用的,采购人有权在应支付中标人的费用中予以相应扣减,应支付的费用不足以扣减的,中标人应另行偿还。另外,中标人负责劳务派遣人员患病、负伤、死亡等其他重大意外变故时,对派遣人员及家属进行如慰问,承担慰问费用和丧葬费用等。

(二) 员工保障

- 1. 入职体检:根据采购人要求及岗位特性,中标人负责对新入职劳务派遣人员提供入职体检服务,并根据岗位工作需要(厨房岗)部分派遣人员需提供健康证。
- 2. 中标人专人负责为劳务派遣人员提供劳动人事管理、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等方面的政策咨询服务及有关材料的提供。
- 3. 因实际工作需要,在法定节假日、双休日及八小时工作时间以外时间加班的,原则上安排补休,在未能安排补休的情况下,经采购人核算后,交付中标人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另行支付加班费用。

五、服务责任

- (一)劳务派遣人员在非工作时间内发生的人身意外或其他纠纷,由中标人负责处理。
- (二)因劳务派遣人员工作失职或故意行为或违法犯罪行为造成的经济损失,中标 人应根据公安机关的立案调查结果或法院判决,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三)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引发的一切纠纷,由中标人负完全责任。
 - (四)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纠纷扩大或未能减小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 (五)如中标人挪用劳务派遣人员工资、补贴、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等,除 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外,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 (六)中标人须协助采购人做好派遣人员的日常管理工作,定期提交劳务派遣人员管理工作情况报告。

(七)中标人负责根据自身规章制度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及规章制度、职业道德等方面的在职培训,并协助采购人做好劳务派遣人员的业务培训、教育和管理工作,教育派遣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教育派遣人员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和保密规定,保守国家秘密、警务秘密等其他涉密信息。

六、派遣人员要求

(一) 基本条件

- 1.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无违法犯罪记录。
- 2. 自愿从事劳务派遣工作,具有忠诚、奉献、吃苦耐劳的精神,服从分配;具有良好的道德情操和心理素质、纪律观念较强,能够保守工作秘密。
 - 3. 具备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并通过体检和相关测试。
 - 4. 派遣人员年龄为18周岁至59周岁,户籍不限,且心理健康、身体健康。
 - 5. 有一定的实际操作能力, 能够胜任劳务派遣岗位工作。

(二)薪酬待遇

薪酬发放制度为下发薪。劳务派遣人员每月实收工资不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 (含个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另有夏季高温补贴:每年6月至8月每人每月 120元。

(三) 工作内容

劳务派遣人员由采购人直接指挥管理,协助公安机关从事劳务派遣岗位工作。

劳务派遣人员的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正常上班,因工作需要调整上下班时间的,或因特殊情况需要占用周六、周日上班的,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四) 惩戒机制

- 1. 对因责任心不强等主观原因出现工作失误,给采购人警务工作造成恶劣影响的劳务派遣人员,应予以辞退。
- 2. 对利用工作之便向他人泄露或出售信息的劳务派遣人员,应予以辞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五) 劳动纪律

- 1. 劳务派遣人员按各岗位规定时间上下班,不出现迟到早退等现象,上班 15 分钟以后到达,视为迟到,下班 15 分钟以前离开,视为早退;
 - 2. 劳务派遣人员本人确实因病、事假,不能正常上班者,须经用人单位负责人批准

后方可休假; 年休假以及其他法定假期, 需提前向用人单位提出申请, 得到批准后方可休假; 休假:

- 3. 严禁工作时间喝酒或者酒后值班、脱岗、睡岗、在工作场所内吸烟。
- 4. 上班期间要规范着装,如统一配发工作服的,要穿着工作服上班。

(六) 工作纪律

- 1. 熟悉所执行工作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制度;
- 2. 工作中,发现的违法犯罪线索和可疑人员、场所,应及时上报,遇突发事件及时处理,遏制事态发展;
 - 3. 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工作, 熟悉工作流程:
- 4. 保持良好的岗位形象和注意自身的言行举止及仪容仪表,文明执勤,礼貌待人,按规章制度严格落实每天的工作任务;
- 5. 听取日常工作中意见与建议的反馈,耐心解释、虚心接受领导和民警提出意见与建议,及时向主管部门上报:
 - 6. 认真履行本职工作,完成上级指派、交办的其他临时性任务。

七、经费内容、发放方式及服务年限

- (一)服务管理费每人每月不超过85元,以当月实际在岗劳务派遣人数为准,按 月支付。
- (二)劳务派遣员工工资由劳务派遣公司按月代发,以实际发生为准,每月月初结算上月工资。
- (三)劳务派遣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个人所得税由劳务派遣公司按月代扣 代缴。
 - (四) 劳务派遣合同有效期限为1年。

八、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劳务派遣服务合同**

甲方(用工单位): <u>北京市公安局石景山分局</u> 乙方(派遣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甲方就聘用乙方员工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协议,并共同遵守所列条款。

一、劳务派遣服务内容

第一条 甲方根据自身发展与改革需要,接受乙方派遣员工到其所属用人单位提供 行政事务方面_服务工作。派遣员工实行劳动合同制和劳务派遣制相结合的管理方式;派 遣员工与乙方签订个人劳动合同。

第二条 乙方负责派遣员工前期招聘工作,经甲方考核录用后,乙方负责办理用工手续。派遣员工的具体工作岗位及生活安排由甲方合理合法安置(双方可就此条款商定实施细则)。

二、派遣员工人数、工作期限和地点

第三条 乙方派往甲方工作的员工实际人数,以当月双方确认的《派遣员工花名册》 为准。

第四条 劳务派遣期限自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年___月___日。 第五条 派遣员工工作地点:_<u>北京市公安局石景山分局所属机构</u>。

三、派遣员工工作时间

第六条 派遣员工工作时间,需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由甲方合法安排执行。

四、派遣员工工资支付及福利

第七条 派遣员工费用支付方式

甲方每月支付乙方的费用<u>包括派遣员工的基本工资、加班工资、奖金、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乙方劳务派遣管理服务费(每人每月</u>元)等费用,<u>全年派遣费用总金额不超过</u>万元,实际支付金额见每月工资表、社会保险明细表和劳务派遣管理服务费。该费用不包括:因社平工资基数调整导致个人工资上涨及保险金额上调等。

第八条 派遣员工享受国家规定的各项劳保、福利等待遇,享有国家法定的节假日和带薪年假。如需加班,由甲方按国家相关标准支付加班费,但加班时间不得超过国家相关要求。

第九条 甲方于每月____日前,以对公转账方式一次性向乙方付清第七条提到的费用(注:乙方上月所有派遣员工的基本工资、加班工资、奖金、员工社会保险及乙方劳务派遣管理服务费);每延迟一日,甲方需按上月派遣费用总金额的千分之叁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第十条 乙方于每月____日前,发放上月派遣员工工资; 乙方未按期发放派遣员工工资,每延迟一日,乙方需向甲方支付上月派遣费用总金额千分之叁的滞纳金。

五、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第十一条 甲方负责对派遣员工的工作进行监督、考核、检查、管理和具体指导,甲方如工作需要,可组织岗前教育和岗位业务技能培训。如派遣员工没有违反甲方及其所属各用人单位的劳动纪律及规章制度,并能胜任本职工作,甲方及其所属各用人单位不得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辞退在其工作的派遣员工;否则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的标准对派遣员工进行经济补偿。如派遣员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及其所属各用人单位可以立即通知乙方,办理辞退手续。

- (1) 派遣员工工作严重失职,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影响:
- (2) 派遣员工被依法行政拘留、收容教养及追究刑事责任。

如派遣员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及其所属用人单位要以书面形式通知退回乙方, 乙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理涉及劳动关系的相关事宜。

- (1) 派遣员工在试用期内不符合甲方及其所属各用人单位工作要求的:
- (2) 派遣员工违反甲方及其所属各用人单位劳动纪律、规章制度和管理考核办法

中可辞退条款的(注:甲方及其所属各用人单位劳动纪律、规章制度和管理考核办法中可辞退条款已由乙方确认)。甲方辞退的派遣员工,乙方负责处理与派遣员工的劳动关系等后续工作:并在办理辞退手续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推荐补充派遣员工。

第十二条 因乙方派遣员工工作失职,给甲方及其所属各用人单位造成经济财产损失和其他损失的;乙方依据甲方及其所属各用人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认定的赔偿金额向当事人索赔,甲方及其所属各用人单位提供必要的协助。

第十三条 甲方及其所属各用人单位应为派遣员工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保证派遣员工安心工作,降低流动率。如需提供住宿的,需与派遣员工签订住宿协议。

第十四条 甲方及其所属各用人单位应尊重派遣员工的人格尊严,对派遣员工履职 行为予以配合,支持帮助派遣员工尽快适应工作环境和提高工作技能,并利用工作以外 的时间定期组织派遣员工学习业务知识。

第十五条 甲方及其所属各用人单位应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保证用工合法,保证乙方派遣员工在工作时间内的健康、安全。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第十六条 乙方负责招聘员工,为新入职员工提供岗前培训。

第十七条 乙方负责与派遣员工签订个人劳动合同,负责每月在本合同第十条规定的时间内,依据甲方及其所属各用人单位提供的派遣员工考勤、考核,做工资发放表并负责发放工资;在每月月底前,为派遣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第十八条 乙方依法负责为派遣员工办理工伤事故的鉴定及待遇落实工作;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派遣员工办理医疗报销手续、个人档案转接和管理。

第十九条 乙方有权对派遣员工在工作区域内的不安全隐患,向甲方及其所属各用人单位提出改进意见;甲方及其所属各用人单位要认真研究解决。

第二十条 乙方负责定期了解派遣员工的思想动态、工作表现、遵纪情况以及对乙方的合理要求; 乙方应尽力为甲方及其所属各用人单位提供最佳服务。乙方应尽量避免对甲方的各项正常工作造成不利影响。

第二十一条 如遇紧急突发事件,乙方保证白天一小时,晚上三小时到达现场,及 时处理解决问题,保证为甲方服务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二十二条 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5】72号)及《财政部关于调整残疾

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98号): "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比例不得低于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1.5%"。乙方负责按照规定比例推荐安排残疾人到甲方,且能满足甲方岗位要求的劳务派遣工作。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三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内容。

第二十四条 一方因不可抗拒因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要在一个月内书面通知对方, 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确定违约方承担部分责任或全部免责。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期限为<u>1</u>年,本合同期限届满自动终止。合同终止前一个月,双方可以书面协商续约事宜。

七、违约责任

第二十六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所聘派遣员工总数上一个月管理费用的总和。

第二十七条 甲方迟延支付乙方各项费用超过一个月,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执行。

八、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八条 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它事项

第二十九条 双方未尽事官依法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第三十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于___年___月___日开始执行。

甲方(盖章): 北京市公安局石景山分局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 地 址:

古城南里甲一号

电 话: 010-88788125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北京市石景山区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分局临聘人员劳务派遣服务管理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 11010725210200015948-XM001

投标人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须加盖单位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 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 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日期:	年	F	1 E]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提供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3 投标保证金

提供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或保函电子版,并加盖公章。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格式 (实质性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	采购
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	:业、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
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
为万元 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
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
为万元 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
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1-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北京市监狱企业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	(盖章)	:	
日期:_			

1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实质性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口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	
H	期:		

- 注: 1. 以上三种声明函/证明文件,凡符合条件的投标人需根据企业实际情况作出声明/证明,不符合条件则无需提供本附件。
- 2. 中标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评审中享受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政府 采购支持政策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在中标公示中公告,接受社会 监督。

二、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分局临聘人员劳务派遣服务管理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 11010725210200015948-XM001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致: (采购)	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	加你方就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
标活动,并为	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	上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	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	四下:
(1) 本投标	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	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个	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	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	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己	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	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对	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	· 中标,我方将在法律	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	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履约保证金	(如有),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	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	充条款(如有):	o	
与本投标	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	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	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提交、撤回、修改	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
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	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正反	面证件:

说明:

- 1.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人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等身份证明文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证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 身份证正反面 证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4人内/ V ロ 17 · M 1 皿 A 十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3 开标一览表 (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管理费(单位:	元/人/月)	投标总价	(单位:元)	
	小写	大写	小写	大写	服务期
					年

- 注: 1. 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对应总价一致。
 - 2. 其中投标总价包含本项目需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保险、公积以及管理费等。
 - 3. 管理费最高限价:每人每月不超过85元。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i):	
日期:	_年	月	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	元		

序号	名称	服务时间	人数 (名)	单价(元 /人/月)	总价(元)	备注
1	人资 险 积金 费用	1年	临聘人 员 138 名	/	11487227. 52	本项为不可竞争项,总价不 得修改,否则视为未实质性 响应招标文件。
2	管理费	1年	临聘人 员 138 名			1. 管理费最高限价:每人每 月不超过85元,以当月实际 在岗劳务派遣人数为准,按 月支付; 2. 管理费人数按照138名报 价。 3. 总价=单价*12*138
3	合计					总价包含劳务派遣工作人员 的工资、保险、公积金以及 管理费等。

- 注: 1.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中序号 1 人员工资、保险、公积金等费用为不可竞争项。
 -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 3、管理费最高限价:每人每月不超过85元。

投标人名	3称(加語	盖公章	i):_	
日期:_	年	_月_	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负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 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	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	 行选择,未选择 找	·····································					
□无偏离	(如无偏离, 仅选择无偏离	即可:无偏离即为	对合同条款	次中的所有要	厚求,均视			
	己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	付偏离项逐一列明	1. 否则 投 核	示无效 。对合	同条款中			
	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				, , , , , , , , ,			
H4//1113 X	Jan 1 Des 2 32 Ha high as 1 2 1 2			4)				
注: "偏离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口惟.	年月日							
□ 79]•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	(加盖2	(章):		
日期:	年	月	Ħ	

7 相关承诺

致: (采则	构人名称)		
格式内容	序自拟。			
特此承语	<u>+</u>			
投标人名称	尔(加盖	公章):		
日期:	年	月	目	

8 服务本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

	公司总	公司总人数					
公司高级职称人数			公司中级职称人数				
拟用于本项目的 主要人员 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相关证书名	从事类似项 目工作年限	专业	主要工作业绩或成绩
1							
2							
3							

备注:

- 1、可提供以上人员有效证书(如学历证、职称证、相关注册证书、从业年限证明、身份证、社保证明、类似经验等证明资料),扫描件加盖公章(如有)(此内容仅作评审参考,不作为废标条款)。
- 2、提供派遣人员满足基本条件承诺函(格式内容自拟)。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	章):		
日期:	_年	月	日	

9 近三年类似的业绩

序号	项目 名称	委托 单位	业绩证明 材料时间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履约 情况

\leftarrow	١,	١.	
谷	7	4	•

- 1. 填写此表时,如内容较多可另加附页详细说明。
- 2. 此表所列内容近三年(2022年06月01日至今)的业绩,需提供合同(至少包含首页、签字盖章页、合同金额页)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3. 近三年(2022年06月01日至今)业绩以业绩证明材料日期为准。机构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需提供自成立以来的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	章):	
日期:	_年	_月	_日

10 项目服务方案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项目服务方案。格式内容自拟。

1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备注:

- (1) 相关认证证书等资料;
- (2) 投标人提供的全部资料应准确详细,以便评标委员会能做出有依据的和客观的判断。
- (3)投标人将他自认为有助于进一步说明其实力和能力的资料以补充页形式随投标 文件一并递交,诸如投标人在某一领域或方面的特别专长,只要能够被恰当证实且对本 项目有益,将会被评标委员会在评估时予以肯定。